

附件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中坚力量。为规范合作社会计工作，财政部曾于 2007 年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 号，以下简称原会计制度），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会计制度对于规范合作社会计核算、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合作社的不断发展以及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订，有必要对原会计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修订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合作社的成员出资方式、联合社的管理等提出新的要求，有必要对原会计制度做出相应调整。二是随着农村分工分业深化和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资产类型、业务范围等有所扩大，涉税业务日益增多，有必要对原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满足合作社经济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以乡村基础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基本财会人员选配和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提升农民合作组织的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和开展各类基本经济活动的规范管理能力。2019年9月，中央农办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明确提出要完善农民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合作社规范化水平，维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我们修订起草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是调研起草讨论稿。2018年以来，我们会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开展实地调研，并通过书面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地合作社、有关部门、科研院校等的意见建议，了解合作社业务发展和会计处理需求，在此基础上起草讨论稿。

二是听取行业专家意见。2020年，我们会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吸收熟悉合作社会计核算工作的理论和实务专家，组建合作社会计制度修订专家组，就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进一步深入研讨，并就讨论稿征求专家组意见。

三是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前期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理论和实务方面的意见建议，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注重加强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体例，统一规范会计核算。原会计制度涉及合作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方面内容。根据《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次修订的《征求意见稿》聚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分章节对合作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收入、费用、盈余等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计量和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统一全面规范。

二是细化充实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围绕合作社实务发展的需要，扩充并细化了有关资产类科目的会计核算要求，补充了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充实了财政补助资金业务中先建后补、凭票报账等方式的会计核算内容等。

三是明确联合社的会计核算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联合社的有关要求，本次修订明确了联合社总体上适用合作社会计制度，并对成员社出资加入联合社、取得联合社的盈余分配等有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明确，弥补了原会计制度的空白，支持联合社发展的需要。

四是修订完善合作社会计报表。为更好地体现合作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成员对合作社出资和取得盈余等经济

往来情况，对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成员账户等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订完善，以充分反映和维护合作社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1.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合作社会计要素的设置、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要求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合作社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合作社会计报表的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4.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